合同编号：XXZX-HT2026-03

第五届陕西省互联网辟谣宣传优秀作品征集活动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陕西省互联网信息中心

乙方（成交供应商）：西安量辰媒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第五届陕西省互联网辟谣宣传优秀作品征集活动项目（项目编号：SXZCZB2026-ZCCS-0716）由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陕西省互联网信息中心（以下简称“甲方”）确定西安量辰媒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的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伍仟元（￥245000元）。

（二）合同总价包括：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次磋商所要求服务至验收合格的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三）合同总价为固定总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一）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7个月。

（二）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付款

（一）付款进度：一次性支付，合同签订且成交人开具合规发票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结算方式：成交人持发票、服务合同，与采购人结算。

（四）乙方指定账户：

单位名称：西安量辰媒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账　　号：129916625310001

开 户 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小寨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32MADDWRET73

四、服务内容

（一）服务方案：（以乙方响应文件提供服务方案为准）。

（二）服务承诺：需全面响应甲方要求及执行响应文件内的服务承诺。

五、其它事项

（一）乙方不得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二）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六、服务质量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政策要求、行业标准等)、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乙方相关服务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七、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义务

1.1 甲方内部相关部门须通过项目工作人员统一与乙方联系，甲方意见经甲方代表签署后生效。

1.2 甲方指派 孙筱柔 为此次活动的指定对接人。

1.3 甲方有权考核乙方工作情况并提出建议，有权要求乙方随时调整工作方法。

（二）乙方义务

2.1 乙方应按甲方确认之后正稿或方案进行输出、制作、发布等业务，若乙方工作结果与甲方确认之正稿不一致，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相应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2.2 乙方所有策划方案及相关建议、文案可以任何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传真、纸质函件）向甲方代表汇报和提交，任何书面形式的汇报和提交甲方收到的均为有效。乙方以非当面提交的方式向甲方提交时，应第一时间通过电话、电子信息等方式告知甲方授权指定的代表。

2.3 乙方将组建专门小组向甲方提供服务。在该小组成员不能履行职责或不能胜任时，乙方应及时更换、替补胜任成员，尽力保持该小组服务素质的持续性和稳定性。若项目小组成员变更，乙方应提前十五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如认为乙方人员需要更换的，乙方应无条件更换，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4 乙方需对其服务质量负责，确保策划、创意、设计各项工作内容的合法性；乙方以其所具有的专业知识和能力，需保证使广告创意、设计符合国家规定的广告法及甲方的要求，并不会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否则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2.5 乙方指派 王雪莉 为此次服务项目的指定对接人。

2.6 本合同项下必须经甲方事先批核和答复的事宜，乙方应在获得甲方批核和答复后可进行。为免疑义，除本合同已有约定之外，需经甲方事先批核和答复的各项事宜，应以书面形式明确。

2.7 乙方必须对甲方的相关资料及从甲方处获悉的全部信息进行保密。

2.8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给甲方、乙方或第三方的人身或财产造成损失的，由乙方采取补救措施并自行承担责任及进行赔偿。

八、违约责任及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作出调整和弥补，乙方未调整或调整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2.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该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3.因不可抗力的原因（限于自然灾害、政府干预、战争等），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部分无法履行的，经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按执行程度退还甲方全部或部分款项；不可抗力解除后具备继续履行合同的条件的，双方有义务继续履行本合同。

4.乙方应独立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不得转包、分包或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九、验收

（一）验收依据

1.1 本合同及附加文本;

1.2 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澄清函;

1.3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1.4 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按采购合同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验收标准为乙方履约情况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约定的各项服务及形式，逾期未出具验收书视为验收合格。

（二）评价方式

2.1 乙方提供的服务最终验收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或行业标准，或在使用中发现甲方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完善或按甲方要求赔付采购人损失。

2.2 若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的，及在项目实施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服务，本项目合同解除，乙方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2.3 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等服务指标进行逐项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十、知识产权

1.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完成的有关的所有工作成果以及设计稿件的知识产权，在甲方付清本合同项下对应费用后，归甲方所有。

2.如果有关工作成果涉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财产权或人身权，乙方应在提供报价时、或创作该作品时、或提交作品给甲方本合同签订前，向甲方说明（包括但不限于有关第三方作品的使用权利和使用期限等），并向甲方提出解决该问题的方法，包括乙方同该第三方达成协议或另行创作等。如上述解决方法需要支付费用的，经使用前提前告知甲方且甲方书面同意的应由甲方支付，否则乙方应自行支付该费用确保向甲方交付的工作成果无知识产权瑕疵。

3.如果乙方在有关工作成果及设计稿件中使用侵犯或可能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财产权或人身权的任何资料、图片或信息，致使甲方向该第三方承担侵权责任的，则乙方应向该第三方承担侵权责任，并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十一、保密

1.甲乙双方对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信息资料互负保密的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双方保证为了对方的利益，仅在必要情况下将这些秘密透露给为实施本合同而必需了解相关秘密的本方人员或第三方及依法有权强制得到该秘密的机关。双方保证其各自职员或第三方与其一样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

2.商业秘密指双方有关创意、构思、传播策略、营业状况、客户名单及其它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信息资料指双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联络交流信息及互相发送的材料。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

（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甲　　方：陕西省互联网信息中心

地　　址：雁塔路南段 10 号

邮政编码：710061

电　　话：029-63907151

乙　　方：西安量辰媒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翠华路 105 号翠华里游学馆南区 2 层 211

邮政编码：710000

电　　话：13772129030

甲方：（加盖公章）

乙方：（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6年9月1日

签订日期：2026年9月1日